项目编号：PZZX-26-B083.1B1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2

第六章合同示范文本（参考） 3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48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49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52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59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6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第八部分　附件 65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ZX-26-B083.1B1

项目名称：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时须具备考古发掘相关工作经验与相应专业能力（提供承诺书及佐证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4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华元大厦5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华元大厦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为暂定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以投标响应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核算为准；

3、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七路

联系方式：091368668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贞观路天和广场 803室

联系方式：192729769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新洁

电话：192729769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采购预算	295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29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七路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贞观路天和广场 803室
4	服务期、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时须具备考古发掘相关工作经验与相应专业能力（提供承诺书及佐证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

		执行（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

		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否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
8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9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11 月16 日14 时00 分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澄城县华元大厦5楼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11 月16 日14 时00 分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澄城县华元大厦5楼会议室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7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
1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澄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磋商内容：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时须具备考古发掘相关工作经验与相应专业能力（提供承诺书及佐证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和要求

（4）商务要求

（5）磋商办法

（6）合同示范文本（参考）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业绩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说明

（7）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附件。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技术资料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4）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及功能逐项作出响应。

（2）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在 2026年11月16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消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以下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和身份证件）。

（3）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5）磋商过程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七、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27297694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贞观路天和广场 803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中标人进场开展作业，考古发掘劳务工作完成，经采购人、考古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场地移交完毕且无质量及文物安全问题后，中标人提交验收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按支付流程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5、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须满足文物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标准，劳务作业服从考古现场技术人员指令，不得损坏遗迹文物；服务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文物、土石方施工、扬尘治理现行规范；服务期限以采购人及考古单位确定的发掘工期为准，中标人须按需调配人员机械，保障作业效率，随工作面动态组织施工，不得无故停工怠工；完工后按要求完成回填、场地清理，及时配合验收交付，因劳务方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的，承担相应责任。验收标准:保障各项劳务作业顺利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内容

服务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9.5万元，通过组建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队伍，配合专业考古机构完成镇基储能电站遗址一期的发掘作业，保障考古工作按期、规范、安全推进，为县域文物保护、地下文物保护和能源项目落地提供支撑。

（1）劳务人员组织与配备：按发掘工作面需求配备发掘工、普工、技工及现场辅助人员，明确人员数量、岗位分工与到岗时间，保证各探方发掘进度均衡。

（2）现场发掘协作：配合考古专业人员在指定区域内完成表层清理、土层剥离、遗迹揭取、土方转运等辅助作业，严格按考古操作规程施工，避免文物及遗迹受损。

（3）出土文物与资料协助整理：协助进行出土遗物的提取、编号、登记、包装、暂存与移交，配合完成绘图、拍照、记录等资料整理的基础工作。

（4）安全保障与现场管理：落实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地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维

护及后勤保障，建立考勤与工作记录，确保90日历天合同工期内无安全事故、无文物损毁事件。

三、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考古发掘服务工作；

2、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5)其他相关资料等。

3、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考古发掘服务工作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发掘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四、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五、服务要求

安全，保质保量完成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六、工作清单。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考古发掘工作清单														
序号	编号	形制	开口	初步断代	墓道			面积	深度系数	墓室			面积	深度系数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	M6	竖穴墓道土洞墓	1.2	古代	2.3	0.7	5.3	1.61	2.31	2.5	1.6	5.3	4	2.31
2	M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1.2	古代	2.5	1.0	4.5	2.5	2.01	2.5	1.4	4.5	3.5	2.01
3	M13	竖穴墓道土洞墓	1.2	古代	2.5	1.0	5.2	2.5	2.31	2.5	1.2	5.2	3	2.31
4	M16	竖穴墓道土洞墓	1.2	古代	2.5	1.0	4.7	2.5	2.01	3.0	1.6	4.7	4.8	2.01
5	M23	竖穴墓道土洞墓	1.3	古代	2.5	1.1	6.3	2.75	3.06	3.0	1.5	6.3	4.5	3.06
6	M24	竖穴墓道土洞墓	1.3	古代	2.5	1.0	5.2	2.5	2.31	3.5	1.6	5.2	5.6	2.31
7	M2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3	古代	4.0	0.8	3.5	3.2	1.52	2.2	2.2	3.5	4.84	1.52
8	M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1.2	古代	2.5	1.0	4.5	2.5	2.01	3.3	1.8	4.5	5.94	2.01
9	M50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0	1.0	3.3	2	1.32	2.6	1.5	3.3	3.9	1.32
10	M52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8	1.0	5.0	2.8	2.31	3.0	1.7	5.0	5.1	2.31
11	M53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8	1.0	3.5	2.8	1.52	2.5	1.5	3.6	3.75	1.52
12	M58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0	3.5	2.3	1.52	3.0	1.6	3.5	4.8	1.52
13	M55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0	4.0	2.3	1.75	3.0	2.0	4.0	6	1.75
14	M56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0	3.1	2.3	1.32	2.0	1.6	3.1	3.2	1.32
15	M57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3.0	1.0	5.5	3	2.66	3.6	2.2	5.6	7.92	2.66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考古发掘工作清单														
序号	编号	形制	开口	初步断代	墓道			面积	深度系数	墓室			面积	深度系数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6	M59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0.7	3.5	1.61	1.52	2.5	1.5	3.5	3.75	1.52
17	M61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6	1.0	4.0	2.6	1.75	3.0	1.5	4.0	4.5	1.75
18	M62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0	4.0	2.3	1.75	3.0	1.5	4.0	4.5	1.75
19	M63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2	4.0	2.76	1.75	2.6	1.8	4.0	4.68	1.75
20	M64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3.0	1.0	3.2	3	1.32	2.5	1.3	3.2	3.25	1.32
21	M6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7	1.7	4.0	4.59	1.75	3.0	1.3	4.0	3.9	1.75
22	M66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2	1.0	4.6	2.2	2.01	3.0	2.2	4.6	6.6	2.01
23	M67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0	4.0	2.3	1.75	3.0	1.6	4.0	4.8	1.75
24	M68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1	4.0	2.53	1.75	3.0	1.8	4.0	5.4	1.75
25	M69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3.0	1.0	4.0	3	1.75	3.0	1.8	4.0	5.4	1.75
26	M70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0	2.8	2.3	1.15	2.5	1.5	2.8	3.75	1.15
27	M71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5	1.0	2.8	2.5	1.15	3.0	1.6	2.8	4.8	1.15
28	M78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古代	2.3	1.2	3.1	2.76	1.32	3.0	1.8	3.1	5.4	1.32
29	KF2	机械开方人工铲面						1392	1					
30	KF5-15	机械开方人工铲面						1100	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及服务期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中标人进场开展作业，考古发掘劳务工作完成，经采购人、考古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场地移交完毕且无质量及文物安全问题后，中标人提交验收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按支付流程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三、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实施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验收：

1、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与采购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按照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2、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磋商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2 人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磋商办法

1、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 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4、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不通过资格审查，则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具备考古发掘相关工作经验与相应专业能力	提供承诺书及佐证资料 注：佐证资料指考古发掘劳务协作类项目业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均视为中小企业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获取磋商文件时相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评分办法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4）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磋商最终书面报价；

（1）服务方案。

3、评标方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1）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五、评分标准

1、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客观/主观

1	磋商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客观
2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①考古发掘土方实施方案②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③项目任务安排④服务质量保障⑤服务承诺⑥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配合的民工劳务、安保、支护、土方回填及密目网覆盖等工作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3分，本项总计18 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计分。	主观
3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6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3分，本项总计6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计分。	主观

4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6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①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②应急小组人员配备以及分工情况。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3分，本项总计6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0.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
5	保密管理制度（ 6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①保密管理体系②保密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3分，本项总计6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计分。	主观
6	安全保卫服务（4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①项目理解与安保总体方案②日常安保作业方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2分，本项总计4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0.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计分。	主观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5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考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文物考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客观

8	拟派团队其他成员配备（12分）	根据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计分，人员配备合理，岗位明确，每提供1人计1分，本项总计12分。 评审依据：团队成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客观
9	设备配备（12分）	供应商具备满足考古发掘服务工作所需的专业设施设备、现场文物保护装备、交通车辆，根据配备情况赋分。每提供1项计1分，本项总计12分； 评审依据：设备需提供购买协议或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模糊不清的，该设备不予认可。	客观
10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的服务承诺，包含：①现场配合；②保密承诺③人员稳定性承诺;承诺内容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11	业绩（15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一项3分，（类似项目指考古发掘劳务协作类，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者不得分。	客观
1、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2、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供应商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依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③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定标

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

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磋商无效的情形：

3-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担保的；

3-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履约保证金（无）

6、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7、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合同示范文本（参考）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发包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协作方/承包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考古发掘劳务协作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具体发掘区域以甲方现场交底为准）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若因考古工作需要调整工期，甲方提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作依据：严格遵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制图》行业标准及甲方现场考古技术规范、交底文件开展全部劳务协作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

2.1 乙方承接的考古发掘劳务协作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1）发掘现场筹备：发掘区域清理、场地平整、探方/探沟布设、边界标识、现场围挡及基础防护设施搭建；

（2）考古发掘作业：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指导开展土方开挖、逐层清理、遗迹揭露、标本采集、刮面找平、过筛淘洗等田野发掘劳务工作；

（3）现场资料辅助：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技术人员完成遗迹、遗物的拍照、测绘、记录，协助填写各类考古发掘台账、器物登记总表、现场工作记录表

等资料；

（4）图纸辅助测绘：配合完成发掘区总平面图、探方平剖面图、遗迹平剖面图等各类考古图纸的基础测绘、标注辅助工作，确保图纸符合行业规范；

（5）文物现场管护：对发掘出土文物、标本、遗迹现场进行妥善保护，做好防尘、防潮、防损毁、防丢失工作，及时移交考古发掘技术单位专人保管；

（6）现场后勤及安全：负责作业现场环境卫生清理、渣土规整清运，落实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环境保护等工作，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7）甲方指定的其他配套考古劳务辅助工作。

2.2 工作质量标准：乙方所有作业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文物保护相关规范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考古工作技术要求，作业流程规范、数据记录真实完整、现场遗迹保护完好，无违规作业、无文物损毁、无安全事故，确保通过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及文物主管部门阶段性、最终验收。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合法审批手续、考古工作技术方案、作业技术交底，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工作调度、质量监督及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发掘工作所需专业技术资料、核心专业设备，协调项目现场场地、对外沟通事宜，保障乙方正常作业条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进度、工作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违规操作、不合格工作内容有权要求整改、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协作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文物保护、现场作业安全岗前培训及技术交底。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配备足额、熟练的作业人员，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熟悉考古发掘基础作业规范，严格服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现场技术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管理；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技术要求开展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劳务工作，及时整改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问题；

（3）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全部劳务人员的管理责任，负责人员薪酬、社保、意外险等全部费用，落实岗前安全、文物保护教育，杜绝违规作业；

（4）乙方全权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防盗、防坍塌、防文物损毁、防人员伤亡等安全措施，承担作业期间现场全部安全责任及事故损失；

（5）乙方妥善保管作业期间接触的全部考古资料、文物标本、现场数据，

严禁私自复制、传播、泄露、带走任何考古资料及文物，严禁擅自拍摄、传播考古现场影像资料；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劳务协作业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作业期间乙方配合甲方保护现场生态环境，甲方提供覆盖所需的绿网，乙方对发掘现场裸露土方进行覆盖。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劳务协作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含人工、设备辅助、现场保洁、安全防护、短途清运、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综合单价：_____（明确单价标准），最终结算总价按考古发掘技术单位验收合格的实际作业量核算。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中标人进场开展作业，考古发掘劳务工作完成，经采购人、考古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场地移交完毕且无质量及文物安全问题后，中标人提交验收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按支付流程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4.3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因甲方工作调整、现场变更产生的合理工程量增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结算价款相应调整；无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

4.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等）或重要考古发现，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第五条 文物保护与成果归属

5.1 本项目发掘过程中出土的全部文物、标本、遗存，所有权、处置权均归国家所有，由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统一登记、保管、移交，乙方无权占有、处置、私藏。

5.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记录、台账、测绘资料、影像资料、整理文件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归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所有。

5.3 未经考古发掘技术单位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现场情况、发掘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公示、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非商业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六条 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6.1 乙方为现场劳务配合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劳务配合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现场设备及文物安全。

6.2 乙方需为劳务配合作业人员购买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期间若发生劳务配合人员伤亡、工伤事故、财产损毁、文物破损遗失、环境污染等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七条 验收与资料移交

7.1 项目全部作业完成后，乙方完成自检，并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验收申请及全套作业资料。

7.2 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在现场发掘工作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7.3 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整移交全部考古辅助资料、台账、图纸、影像、工作记录等全套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备份，资料移交完毕视为乙方服务全部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乙方需无偿返工，同时按对应不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项目延误、文物损坏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乙方存在违规作业、擅自转包分包、泄露考古信息、私藏文物、损毁遗迹遗物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无故终止履约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考古数据、现场资料、技术方案、商业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期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豁免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考古勘探不能完全了解地下文化遗迹分布情况，未在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经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据实核算。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有附件、技术交底文件、现场确认单、验收记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 目 编 号：

2026 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二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月＿＿＿＿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磋商供应商请将此表打印3份（将“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改为“二次报价表”），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报价使用，磋商组织机构不再提供空白表格。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内容及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商务要求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正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委托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同时须具备考古发掘相关工作经验与相应专业能力（提供承诺书及佐证资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就参与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本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存在法规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

4. 下述关联单位信息填报真实准确，如有隐瞒、虚假填报，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

关联单位情况表（无则填 “无”）

①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②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_____

③ 对我单位实施直接管理的其他单位：_____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核查。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相关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附表3：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 目 编 号：PZZX-26-B083.1B1

正本/副本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项 目 编 号：PZZX-26-B083.1B1

电子文档

2026年澄城县镇基储能电站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一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